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9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93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9 月 2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7938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持有毒品罪，該毒品實為復審人之妻所持有，復審人係為保護懷孕之妻子而承認犯行，嗣後也於審理中自白前開錯誤，然無奈未獲法院採認；未至地檢署報到係因保護管束期間遇妻子高齡懷孕、孩子出生後早夭、祖母因罹癌過世、車子無故報銷、妻子即將入獄等情事，均有向觀護人解釋並請假；所犯屬微罪，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有無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非一律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豐簡字第 30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15 日中檢介鑑 113 執 10733 字第 1139100368 號函、113 年 12 月 11 日中檢介鑑 113 執更 3467 字第 113915326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因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2 年 9 月 17 日，收受年籍不詳男子所交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（淨重 1.04 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包（總毛重 3.31 公克，其中 1 包驗餘淨重 1.5022 公克），案經法院認屬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處斷，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9 次（112 年 10 月 26 日、112 年 11 月 23 日、112 年 12 月 21 日、113 年 1 月 11 日、113 年 2 月 1 日、113 年 3 月 14 日、113 年 4 月 18 日、113 年 5 月 24 日未報到；113 年 5 月 3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另於 113 年 6 月 6 日尿液採驗過程中攜帶假道具意圖逃避採驗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

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持有毒品罪，該毒品實為復審人之妻所持有，復審人係為保護懷孕之妻子而承認犯行，嗣後也於審理中自白前開錯誤，然無奈未獲法院採認」一事，查原處分依前揭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復審人如對該判決之事實認定或裁判結果有疑義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未至地檢署報到係因保護管束期間遇妻子高齡懷孕、孩子出生後早夭、祖母因罹癌過世、車子無故報銷、妻子即將入獄等情事，均有向觀護人解釋並請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除原處分所載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間有 8 次未報到經告誡之紀錄外，嗣後仍持續未依觀護人指定日期於 113 年 6 月 13 日、113 年 7 月 4 日、113 年 8 月 27 日完成報到，亦均經告誡及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在案；據此可知，縱有復審人所訴情事，然觀護人並未同意其請假，是復審人於撤銷假釋前近一年間，陸續未報到共 11 次，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核無違誤。
- 四、又訴稱「所犯屬微罪，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有無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非一律撤銷假釋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係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後作成，且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因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又於假釋期間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然復審人詎不知悔改，竟於觀察勒戒出所後 1 個月內即再犯前揭持有毒品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有多次未報到、未完成及逃避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核屬有據，

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